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 席监事3名,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凌先生召集 并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 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 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8),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7)、《2022 年 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9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0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2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